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茲通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於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運用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情況外；或(iv)根據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及／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之持有人就當時該持有人所持之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規之下限制或責任，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普通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購回股份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之證券在其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及／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7) 動議：

待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謹此藉對其增加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下所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應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擴大依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衛玉馨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即Keith Alan Holman先生(副主席)、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David John Shaw先生。